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阳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

各企业，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技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培训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依法规范安全培训秩序，强化质量监管，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2. 工作目标。构建“需求导向、便民高效、依法监管”培训体系，完善考试管理机制，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过程监管智能化、质量评估标准化。

# 二、规范安全培训机构从业行为

## （一）特种作业和高危行业培训基本条件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的机构，须符合《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 8011—2023）和省市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培训场地、师资力量、设施设备及质量考评等基础条件。

## （二）一般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 1.资质要求

1. 经营范围包含安全生产培训或相关内容。
2. 应具有3名以上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的专职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是指与培训机构建立劳动关系并专门承担该项工作职能的人员），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在本专业领域具有3年以上的实践经验，且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合格，其中至少1名专职讲师，专职讲师应当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专职讲师每年授课不得小于50学时。

### 2.设施设备

1. 应具备自有或签署3年及以上租用合同的固定办公场所和培训场所，教室面积不得小于75㎡，按照每人1.5㎡的标准配备，确保可容纳50人以上。场地内要配置影音系统和教学器材，以满足培训需求。培训课程全过程记录，监控数据保存期不少于3年；
2. 理论考试机房配置25台以上计算机终端，考试服务器接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考试平台。考试入口处设置身份核验设备。考场应当安装足够的考试监控设备（具有拾音功能），确保监控范围覆盖整个考场。考试监控数据保存期不少于3年。
3. 应当设置培训接待区、考生候考室，候考室应当配备多媒体设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短片。
4. 办公教学场地、考试场地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被占用、堵塞、锁闭，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应符合《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安全、可靠。不得使用居民住宅、临时建筑、违规建筑、危险建筑、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 （三）登记管理

新设立培训机构应当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进行登记：

1. 培训场所的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2. 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3. 教学设备设施清单；
4. 培训管理制度汇编。包括但不限于全员安全责任制、教务管理、培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后勤保障、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

培训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培训合格证明，强行或者变相推销培训服务的，暂停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并取消报名入口，按照《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处理。

## （四）培训过程管理规范

1. 统一报名入口。学员实名登录“平阳安全生产培训报名系统”入口，自主选择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报名；
2. 落实大纲内容。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依据培训大纲制定教学计划，审核课件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严格培训学时。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教学培训计划， 严格执行培训学时标准，线上课程需履行报备程序；
4. 加强过程管控。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要规范培训教学组织，每日课前检查教学设备，落实学员签到制度，完整记录培训信息。建立"一期一档"培训档案，包含培训计划及课程表、学员签到记录、培训过程影像资料等内容，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5. 严抓考试管理。全县一般企业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指导监督管理，按照考培分离、统一标准、统一题库、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依法严惩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培训机构提交考试申请时，需提交专职管理人员近3个月社保证明。培训机构弄虚作假的，将暂停培训活动和考试申请，并依法做出处理；
6. 强化机构监管。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对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应暂停培训活动并限期整改，对未能整改完成的机构，取消该机构在平阳县安全培训报名系统的报名入口。

# 三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主体责任

1. 压实单位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总责，须依法依规制定分层分类全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强化关键岗位资质管理。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须在任职6个月内取得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定期复审。其他从业人员应开展岗前三级培训，重点强化关键工序操作规程培训，转岗或离岗半年以上人员须重新培训。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前须进行专项安全培训。
3. 规范培训服务外包。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培训责任、内容、学时及权利义务等要素。
4. 健全培训档案管理。完整准确记录培训时间、内容、人员及考核结果，委托培训须留存服务合同备查。
5. 落实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列支安全培训经费，支持安全管理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 四、构建安全培训协同监管体系

1. 加强监管指导服务。

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应急消防管理站应当通过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查处无证上岗、未培上岗等违法行为，建立指导帮扶机制解决培训实际问题。

1. 创新宣传引导机制。建立典型示范引领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构建全媒体宣传矩阵，通过公益广告、案例警示、知识竞赛等形式，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操作技能，提升全民安全素养。

 平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  |  |
| --- | --- |
| 印发机关 | 20XX年X月X日印发 |
|  |  |